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數據。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1) 境外債務重組重大進展：
與初始同意債權人簽訂重組支持協議；及
(2) 邀請其他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境外債務的情況。

一. 境外債務重組更新情況

本集團擬向市場提供有關境外債務重組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

1. 重組之重大進展

鑒於2025年1月的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同時考慮當前行業情況遠不及此前境外債務重組方案制定時之預期，過去數月，本公司始終保持與境外債權人的建設性溝通以期達成切實可行的整體境外債務解決方案、徹底化解境外債務風險並構建恢復可持續經營所需的資本結構和平穩局面。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已與若干有代表性的債權人就境外債務重組方案達成一致，有關條款載於重組支持協議。持有債務本金總額合計約13億美元的初始同意債權人已經簽署重組支持協議，另外本公司知悉持有債務本金總額超過10億美元的債權人已原則性支持重組方案並正在履行必要程序以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前述債權人（包括初始同意債權人）合計持有的債務本金總額佔現有債務本金總額的約26%。

本重組方案旨在為債權人提供公平公正、最優回報方案的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實現互利共贏。具體而言，(a)為相關債權人提供將其債權轉換為股權的機會，以獲得短期流動性及受益於潛在股票升值；(b)徹底化解本集團的境外債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並通過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和團隊穩定計劃，進一步穩固各方對本集團的信心，未來更好的推動項目交付、債務風險化解、資產盤活等工作和長期的業務恢復。

境外重組的成功需要債權人的廣泛支持，本公司懇請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現有債權人盡快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2. 重組概要

重組範圍包括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境外債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債務求償額（含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但不包括違約利息）合計約為95.5億美元。重組將涉及解除本公司的債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某些義務，詳情載於條款細則。

(1) 重組對價—強制可轉換債券

作為註銷現有債務及解除與現有債務有關的相關債權的對價，在下文「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一段所載安排的規限下，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兩個系列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詳情如下：

(a)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持有人可於重組生效日期起按每股6.80港元發出轉換通知，將其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將於到期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6個月之日期）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持有人可自2025年12月31日與重組生效日期之較早者後第18個月起按每股3.85港元將其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提前開放轉股窗口。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將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與重組生效日期之較早者後30個月之日期)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受限於條款細則的條款，計劃債權人可選擇接受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組合：

- (i) 選擇1(默認選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或
- (ii) 選擇2：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其中計劃債權人的總選擇不得超過所有債權的25% (「上限」)。

若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計劃債權人選擇超過上限，則：

- (i)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等同於上限；及
- (ii) 選擇收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計劃債權人將根據其債權中選擇收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部分按比例獲發行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並就選擇收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任何剩餘債權向該等計劃債權人發行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

計劃債權人獲得的上述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包含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和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中將有約23%用於下述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2)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為維持股權結構穩定，主要股東(即孫宏斌先生)能夠持續為本集團的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及長期業務恢復貢獻價值，持續鞏固各方信心並更好的整合資源，應部分初始同意債權人建議，債權人擬通過重組向主要股東提供部分附帶條件的受限股票(定義如下)，以將主要股東的股權比例維持在一定水平。具體而言，計劃債權人每獲得分配的100美元本金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中將有約23美元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予主要股東或其指定方，在滿足約定的歸屬條件後，該部分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成的股票(「受限股票」)將釋放給主要股東或其指定方。主要股東享有受限股票的投票權等有限的權利，且在重組生效日期起6年內不得處置、抵押、轉讓該等受限股票以換取經濟利益，除非達到特定限制條件。

(3) 團隊穩定計劃

本集團過去三年已通過大幅壓縮人員編制及降低薪酬標準等方式控制管理費用支出，但由於市場持續下行及資金來源受限，員工薪酬仍然存在資金缺口。雖然本集團保持了團隊的整體穩定，但特殊階段的長期工作壓力疊加薪酬問題，使得業務骨幹流失現象愈發頻繁。本集團未來持續推動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資產盤活等工作和長期的經營恢復、業績表現，需要依賴一支穩定且有能力的團隊全力以赴、積極投入，持續做出貢獻及創造價值。考慮到亟需穩定團隊且未來用於支付員工薪酬的資金來源依舊匱乏和不確定，應初始部分同意債權人建議，本集團擬制定一項團隊穩定計劃（「**團隊穩定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骨幹員工授予股份以作為未來整體薪酬的補充來源。團隊穩定計劃規模預計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總股數（考慮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全部轉為股份及發行股份予該等員工後）的7%，該等股份將發行至專項賬戶，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每年由董事會根據團隊在核心經營事項推進中作出的貢獻，逐年授予相關骨幹員工（目前初步預估授予人數500名左右）。授予期間將不短於5年及歸屬期間整體將不短於8年。重組生效日期後的每周年內，本公司授予員工的新股份數量上限不超過總計劃規模的20%，若當期授予數量未達到授予上限則剩餘額度累計至未來期間。員工所獲得的股份在重組生效日期後18個月內不得出售。

3. 重組支持協議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承諾盡合理努力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且無論如何，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前促使計劃生效日期落實及重組全面實施；
- (b) 同意債權人（代表其自身，或在該同意債權人為投資經理的情況下，代表其管理或提供諮詢之基金或賬戶）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其將：
 - (i) 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在計劃會議上就其（或管理或提供諮詢之基金）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的所有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記錄日期）投票贊成計劃；
 - (ii) 不採取、開展或繼續任何可能干擾重組及／或計劃的實施，或可能干擾重組完成的強制措施（除非該強制措施獲本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同意）；及
 - (iii) 支持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債務人根據現有債務在任何有管轄權的相關法院為獲得對重組的承認或保護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並採取本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為實施或保護重組而要求的所有其他商業上合理的行動。

重組支持協議將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立即自動終止：

- (a) 計劃並未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大多數最終批准；
- (b) 法院未於批准聆訊上授出批准令，且本公司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
- (c) 重組生效日期生效；及
- (d) 最後截止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亦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的其他情況終止。

早鳥同意費或基礎同意費

截至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現定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下午五時正）前有效持有合格受限債務，並在記錄日期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獲得一筆早鳥同意費，金額等同於該同意債權人截至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1.0%。

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現定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6日下午五時正）前有效持有合格受限債務，並在記錄日期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獲得一筆基礎同意費，金額等同於該同意債權人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0.5%。

為免生疑問，就同一合格受限債務本金金額獲得早鳥同意費和基礎同意費的權利不可疊加。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債權人只能就該合格受限債務收取早鳥同意費或基礎同意費其中之一。

早鳥同意費和基礎同意費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前提是同意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持有或已獲得符合重組支持協議相關規定的合格受限債務；
- (b) 在計劃會議上（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債務的總額投票贊成計劃；及
- (c) 並未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且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同意費不受限於上述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邀請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懇請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現有債權人盡快審閱重組支持協議，作為額外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債權人可於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前，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之前，通過加入網址（詳情如下）就其全部現有債務向信息代理遞交經有效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以及有效的持有證據。

信息代理負責運營用於重組目的的網址（「**計劃網址**」）。重組支持協議可在計劃網站上獲取，供計劃債權人下載和參考。

信息代理將通過加入網址及轉讓網址收集計劃債權人的加入函件、有效的持有證據及／或轉讓通知（如適用）。計劃債權人可以向信息代理直接詢問有關加入流程的問題。

債權人可通過以下詳情聯絡信息代理：

Sodali & Co Ltd

計劃網址（載列重組文件的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sunac>

加入網址：<https://portal.sodali.com/sunacRSA>

轉讓網址：<https://portal.sodali.com/sunacTRANSFER>

電郵：sunac@investor.sodali.com

電話：+44 20 7382 0355；+852 2632 9739

地址（香港）：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地址（倫敦）：Sodali & Co,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債務服務團隊

二．實施及下一步工作

1. 實施重組

重組預期將通過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如需）的一項或多項的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安排是一種法定機制，據此有關法院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和解或安排，前提是該等和解或安排已獲得在正式召開的相關債權人會議上投票的必要法定多數債權人的批准。協議安排並非破產程序。本公司預期將盡快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開始實施重組及計劃的流程。

2. 索取資料

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可按上述詳情發送至信息代理，或發送至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顧問：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Sunac@HL.com

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重組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sidleyprojectcz@sidley.com

重組及其項下的交易的實施均有待計劃債權人、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的批准。本公司預期將盡快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開始實施重組及計劃的流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重組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入函件」	指	一份契據，一名人士據此作為額外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契據格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
「額外同意債權人」	指	於現有債務中持有本金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的人士，通過加入網址就其全部現有債務向信息代理遞交經有效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以及有效的持有證據，同意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約束
「基礎同意費」	指	就各同意債權人而言，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金額等於有關同意債權人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0.5%，以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
「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同意費」	指	早鳥同意費或基礎同意費(視情況而定)
「同意債權人」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於現有債務中持有本金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的人士(代表其自身，或在該同意債權人為投資經理的情況下，代表其管理或提供諮詢之基金或賬戶)，其已同意作為同意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約束，包括重組支持協議的初始同意債權人及額外同意債權人
「早鳥同意費」	指	就各同意債權人而言，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金額等於有關同意債權人截至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1.0%，以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
「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合格受限債務」	指	同意債權人於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持有的受限債務
「持有證據」	指	經信息代理確認，持有證據包括日期為加入函件日期前不超過3個月的保管聲明、持股截圖或投資組合報告掃描件，其中包括以下信息：(i) ISIN／證券說明；(ii) 相關現有債務的實益擁有人姓名；及(iii) 持倉金額
「現有債務」	指	本公司現有優先票據及其他財務工具或債務，包括本金額約87.67億美元，加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但不包括違約利息)以及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代理」	指	Sodali & Co Ltd或本公司委任的與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始同意債權人」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若干境外債權人(為同意債權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本公司，經初始同意債權人或所需的多數同意債權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可選擇延期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可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對價的本公司新零票息強制可轉換債券，其詳情載於條款細則，包括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	指	可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對價的本公司新零票息強制可轉換債券，其詳情載於條款細則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2」	指	可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對價的本公司新零票息強制可轉換債券，其詳情載於條款細則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指定的時間，以釐定在計劃會議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債權
「受限債務」	指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在任何時候，以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格式發出的通知中列明的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該通知是該同意債權人最近提交的，並經同意債權人向信息代理發送的任何轉讓通知(如適用)不時修改，且同意債權人須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信息代理提供令其滿意的證據
「重組」	指	對本公司境外債務進行的協商一致的重組，將實質上按照條款細則所設想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的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計劃」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為實施重組而擬定的安排計劃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或債務持有人，其根據現有債務向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債務人提出的債權為（或將為）計劃的標的
「計劃生效日期」	指	批准令提呈予計劃相關司法管轄區公司註冊處的日期，屆時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效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以就計劃進行投票及，如果認為適合，批准計劃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孫宏斌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宏斌先生通過若干法團及其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合計約25.59%的本公司股份
「條款細則」	指	本公告附錄中所附的條款細則
「轉讓通知」	指	現有債務的受讓人據此成為同意債權人的通知，通知格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尋求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

附錄

條款細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重組條款細則 (以最終簽訂合同為準)

本條款細則所使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本條款細則所附於的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中各有關條款所賦予的含義。本條款細則概述了建議重組（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並未包含重組或有關現有債務任何其他交易的全部條款和條件。

一般資料	
發行人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918.HK）（「 本公司 」）
計劃債權人（各為計劃債權人）	在計劃的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內，作為以下債務工具的本金實益權益擁有人或債權人： (a)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i）融創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i）啟威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ii）盈資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v）聚金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聚金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鼎晟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i）鼎晟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ii）卓越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ix）卓越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 XS2708721233（Regulation S），XS2708721159（144A） and XS2708721076（IAI））（「2025 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2025 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5.22 億美元； (b)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 XS2708721589（Regulation S），XS2708721316（144A） and XS2708721407（IAI））（「2026 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2026 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5.24 億美元； (c)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 XS2708721829（Regulation S），XS2708721662（144A） and XS2708721746（IAI））（「2027 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2027 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10.5 億美元； (d)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 2028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 XS2708722397（Regulation S），XS2708722041（144A） and XS2708722124（IAI））（「2028 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2028 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15.78 億美元； (e)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 2029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 XS2708722637（Regulation S），XS2708722470（144A） and XS2708722553（IAI））（「2029 年票」）

	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2029 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15.82 億美元； (f)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 2030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 XS2708722983 (Regulation S), XS2708722710 (144A) and XS2708722801 (IAI)) (「2030 年票據」，連同 2025 年票據、2026 年票據、2027 年票據、2028 年票據及 2029 年票據，統稱為「現有優先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2030 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7.45 億美元； (g)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8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ISIN: XS2708724096 (Regulation S), XS2708724179 (144A) and XS2708724419 (IAI)) (「現有強制可轉換債券」)。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現有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97 億美元； (h)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32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 (ISIN: XS2708723791 (Regulation S), XS2708723874 (144A) and XS2708723957 (IAI)) (「可轉換債券」，連同現有優先票據及現有強制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現有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2.46 億美元； (i) 由本公司向[編纂]發行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8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編纂]強制可轉換債券」) (參考編碼 SIM28USD1600)。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編纂]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16 億美元； (j)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8 年 2 月 27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 (「私募債務 A」)。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A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47 億美元 (參考編碼 PDA28USD4700)； (k)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9 年 1 月 19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 (「私募債務 B」)。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B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21 億美元 (參考編碼 PDB29USD2100)； (l)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7 年 2 月 28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 (「私募債務 C」，連同私募債務 A 及私募債務 B，統稱為「S1 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C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1.35 億美元 (參考編碼 PDC27USD1350)； (m)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編纂]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 (「私募債務 D」)。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D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1.14 億美元 (參考編碼 PDD27USD1140)； (n)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編纂]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8 年 1 月 1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 (「私募債務 E」)。截至重組支
--	---

	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E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78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E28USD7800）； (o)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編纂]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6 年 9 月 23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 F1」）。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F1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52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F26USD5200）； (p)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享有與私募債務 F1 相同的擔保人提供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6 年 9 月 23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 F2」，連同私募債務 F1 統稱為「私募債務 F」）。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F2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35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F26USD3500）； (q) 由[編纂]擁有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3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遞延賣出期權負債（「私募債務 G」）。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G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4.98 億元（相當於約 0.68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G30RMB4980）； (r) 由[編纂]擁有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3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遞延賣出期權負債（「私募債務 H」）。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H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8.4 億元（相當於約 1.15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H30RMB8400）； (s)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 I」，連同私募債務 D、私募債務 E、私募債務 F、私募債務 G 及私募債務 H，統稱為「S2 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I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3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I23USD3000）；； (t)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 J」）。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J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6.78 億元（相當於約 0.93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J26RMB6780）； (u)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 K」）。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K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1.38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K26USD1380）； (v)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7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 L」）。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L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4.36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L27USD4360）； (w)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編纂]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6 年 12 月 28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 M」）。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M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9.98 億港元（相當於約 1.28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M26HKD9980）； (x)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 2027 年 2 月 28 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 N」，連同私募債務 J、私募
--	---

	債務 K、私募債務 L、私募債務 M，統稱為「S3 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N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 0.56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N27USD5600）； (y)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中國法管轄的 2022 年 8 月 7 日到期的貸款（「私募債務 O」）。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O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0 億元（相當於約 2.74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O22RMB2000）； (z)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中國法管轄的 2024 年 10 月 20 日到期的貸款（「私募債務 P」）。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P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0 億元（相當於約 4.11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P24RMB3000）；及 (aa) 由[編纂]作為借款人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中國法管轄的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到期的貸款（「私募債務 Q」，連同私募債務 O 及私募債務 P，統稱為「S4 債務」，連同 S1 債務、S2 債務及 S3 債務，統稱為「現有私募債務」，現有票據連同[編纂]強制可轉換債券及現有私募債務，統稱為「現在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之日，私募債務 Q 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3 億元（相當於約 1.78 億美元）（參考編碼 PDQ24RMB1300）， 前提是本公司可選擇，但應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其應合理且真誠行事）協商，(i) 將任何現有私募債務排除在計劃之外，或 (ii) 將任何額外債務包括在計劃內，或 (iii) 就 S2 債務及 S3 債務而言，將 S2 債務的分類更改為 S3 債務，反之亦然（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此將影響相關債務透過計劃解除的方式），前提是，在 (i) 的情況下，任何排除均不得導致相關現有私募債務的任何持有人獲得比該計劃下更有利的和解方案或安排（以貨幣形式衡量）。 「記錄日期」是指本公司指定的時間，以釐定在每次計劃會議（定義見下文）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債權（定義見下文）。
現有債務的重組	
計劃債權人的債權	就每位計劃債權人而言，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a) 該計劃債權人截至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 (b) 該計劃債權人的現有債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述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以較早者為準，但不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未付利息（但不包括違約利息）以及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計劃債權人的債權」，就所有計劃債權人，統稱為「計劃債權人的債權」）。

	截至提述日期，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總額估計約為 95.5 億美元（可能會有變動）。倘重組生效日期落實，現有債務的利息應自提述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停止計息。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同意完全解除（根據與合理及真誠行事的初始同意債權人商定的條款及條件，欺詐、不誠實、故意違約及故意不當行為的情形除外）對下述主體的所有求償及相關求償： (a) 就除 S3 債務及 S4 債務以外的現有債務而言，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就除 S3 債務和 S4 債務以外的現有債務的主要債務人、共同擔保人及 / 或擔保提供方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以及彼等各自在除 S3 債務和 S4 債務之外的現有債務項下及相關的管理人員、董事、顧問和代表；及 (b) 就 S3 債務及 S4 債務而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S3 債務及 S4 債務項下及相關的管理人員、董事、顧問和代表，且僅就私募債務 J 及私募債務 L 而言，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每家附屬公司擔保人在私募債務 J 及私募債務 L 項下及相關的管理人員、董事、顧問和代表， 在各種情況下，以交換（A）重組文件（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條款規定的重組對價（定義見下文）；及（B）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倘適用，就現有債務而言，不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未提供擔保的 S3 債務（即私募債務 K、私募債務 M 及私募債務 N）及 S4 債務）及同意全面解除（欺詐、不誠實、故意違約和故意不當行為的情形除外）對計劃債權人及彼等各自有關現有債務項下及相關的管理人員、董事、代表和顧問的所有求償（如有）。
重組對價	計劃債權人的重組對價將由強制可轉換債券（「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即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及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構成，其本金總額等於計劃債權人的債權。 計劃債權人可選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及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組合，但須根據下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認購上限」進行調整和重新分配。 對於在相關截止日期前未在提交該等債權時做出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將成為默認選項。 計劃債權人收取的重組對價將受下文「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一節中所述的安排所規限。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認購上限	計劃債權人的所有計劃債權中不超過 25% 的部分（「認購上限」）可交換為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倘計劃債權人就有效選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計劃債權總額（「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選擇總額」）選擇超過認購上限，則： (a) 本金總額等於認購上限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將在重組生效日期獲發行；及

	(b) 每位有效選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計劃債權人應在重組生效日期獲發：(i)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本金額為按比例分配的份額；及 (ii)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本金總額等於該等計劃債權減去按比例分配的份額，但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須受下文「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一節中所述的安排所規限。 「按比例分配的份額」指，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認購上限乘以下述兩項之商數：(x) 該計劃債權人有效選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之計劃債權金額，與 (y)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之總選擇金額。
匯率	為計算計劃債權、重組對價及重組支持協議加入率，按以下固定匯率換算 1 美元： (a) 7.80 港元；及 (b) 人民幣 7.30 元。
重組生效日期的先決條件	「重組生效日期」是指重組根據計劃及重組文件的條款完成或達成的日期，且該日期僅應在重組生效日期的所有先決條件（「重組生效日期先決條件」）（A）獲達成；或（B）獲初始同意債權人（其應合理且真誠行事）或大部分同意債權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的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包括： (a) 取得使重組生效的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生效日發生，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上市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具國際地位證券交易所之相關上市／報價原則批准或有條件批准，發行和轉換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採納團隊穩定計劃（定義見下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之聯交所上市批准或有條件批准，以及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所發行股份及採納與實施團隊穩定計劃所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必要批准），及完成重組所需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b)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與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機構就其提供的建議重組相關服務而簽訂的合同或其他安排，全額支付本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和開支以及與現有債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專業費用； (c) 在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額結清早鳥同意費和基礎同意費； (d) 主要重組文件均採納約定形式，且本公司向初始同意債權人提供團隊穩定計劃及相關平邊契約的關鍵條款草案，供其審閱及發表意見； (e) 就本條款細則中要求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完成的所有條件的條款，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遵守； (f) 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g) 每份重組文件（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中所載的各項具體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h) 本公司公告重組生效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應在重組生效日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 5 個營業日（除了第（b）和（c）項，須於重組生效日當日達成）內落實，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最後截止日期。 「主要重組文件」指計劃文件、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主席承諾函（定義見下文）以及賬戶持有人函（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
同意費	早鳥同意費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在重組生效日期予以支付，金額等同於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有權獲得的每位同意債權人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 1.0%，即在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前受重組支持協議規限的受限債務。 基礎同意費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在在重組生效日期予以支付，金額等同於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有權獲得的每位同意債權人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 0.5%，即在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前受重組支持協議規限的受限債務。 同意費將以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的形式按面值支付。 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及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延長。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有資格就其合格受限債務收取早鳥同意費的計劃債權人將無權就該等相同的合格受限債務收取基礎同意費。
現有債務的處理	除本條款細則另有規定外，於重組生效日期： (a) 就除 S3 債務及 S4 債務外的所有現有債務而言，該等現有債務將全額交換為重組代價，於有關交換後，該等現有債務將予註銷，與該等現有債務有關的所有擔保、股份押記及其他抵押或信貸支持（如有）將獲解除；及 (b) 就 S3 債務及 S4 債務而言，本公司對 S3 債務及 S4 債務的擔保將獲解除，且僅就私募債務 J 及私募債務 L 而言，附屬擔保人對該等債務的擔保亦將獲解除（儘管有該計劃，有關 S3 債務及 S4 債務的所有其他責任、擔保（不包括本公司擔保）、股份押記及其他抵押（如有）仍保持不變）， 在所有情況下，前提是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應根據計劃發行予計劃債權人且依據其條款（如下文所述）生效。 计划债权人或其代表收到重组对价，应视为该计划债权人就现有债务针对主债务人的债权已（就 S3 债务和 S4 债务以外的所有现有债务而言）全部偿还或（就 S3 债务和 S4 债务而言）部分偿还（视情况而定）。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本公司／發行人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918.HK）
證券	可轉換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股份 」）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抵押／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進行押記。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初始發行金額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本金額合計應等同於所有計劃債權總金額。該總金額於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間的分配，將根據計劃債權人之有效選擇而釐定，並須受上文「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認購上限」一節所述調整及重新分配的規定所規限。 就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而言，不少於 75% 的計劃債權。 就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而言，不超過 25% 的計劃債權。
期限	就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而言，自初始發行日期起 6 個月，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的未轉換本金額於到期時將強制轉換為股份（按下文所述轉換價格）。 就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而言，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參考日期」）或初始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 30 個月，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未轉換本金額於到期時將強制轉換為股份（按下文所述轉換價格）。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時以強制轉換方式贖回。
選擇性贖回及選擇性回購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還應規定，本公司有權通過向所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發出要約收購或其他回購要約來贖回或回購尚未轉換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惟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規定的慣常例外情況），前提是：（a）不得在公開市場回購新強制可轉換債券；（b）不得從主席或其任何關聯方處或對其持有的任何新強制可轉換債券進行贖回或回購。 在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規限下，在向所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 15 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知可由本公司隨時發出，一經發出不可撤回）後，本公司可於通知指定日期按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 100% 之贖回價格，全數或部分贖回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惟不得贖回主席或其任何關聯方所持有的任何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利息	零
轉換事件/期間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於到期日前二十（20）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的持有人可遞交轉換通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按適用轉換價格（見下文）轉換為股份。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的條款及條件，在收到正式簽署及填妥的轉換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持有人發行股份，發行數量為（x）該持有人已遞交轉換通知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總金額除以（y）適用轉換價格。 如持有人在轉換通知中提出要求，並在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盡最大的商業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將已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交付予相關持有人。否則，本公司應安排相關股票存放於本公

	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供領取，或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相關轉換通知指定的收件人及地址郵寄該股票。 倘本公司已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的條款及條件，交付或存放相關贖回 / 回購通知以行使贖回或回購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的權利，則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的轉換權不得被行使。如果本公司未按相關贖回 / 回購通知贖回或回購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此項轉換權行使限制應失效。 截至到期日前二十（20）個營業日，尚未轉換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將於到期日按適用轉換價格強制全額轉換為股份。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於到期參考日期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初始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 18 個月（包括該日）及到期日前二十（20）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持有人可遞交轉換通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按適用轉換價格轉換為股份。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條款及條件，在收到正式簽署及填妥的轉換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持有人發行股份，發行數量為（x）該持有人已遞交轉換通知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總金額除以（y）適用轉換價格。 如持有人在轉換通知中提出要求，並在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盡最大的商業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將已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交付予相關持有人。否則，本公司應安排相關股票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供領取，或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相關轉換通知指定的收件人及地址郵寄該股票。 自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初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參考日期或初始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 18 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在一次或多次向所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後，宣佈將所有或指定金額的未轉換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份。 倘本公司已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條款及條件，交付或存放相關贖回 / 回購通知而行使贖回或回購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權利，則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轉換權不得被行使，如果本公司未按相關贖回 / 回購通知贖回或回購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此項轉換權行使限制應失效。 截至到期日前二十（20）個營業日，尚未轉換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將於到期日按適用轉換價格強制全額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格	就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而言，各轉換事件的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0 港元，惟須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就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而言，各轉換事件的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3.85 港元，惟須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轉換價格的調整	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轉換價格應在發生若干調整事件（「調整事件」）時進行調整，該等調整事件應與現有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約的規定在重大方面類似，即： (a) 因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 (b) 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科目）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發行及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 (c) 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而該等發行的總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d)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 (e)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於各種情況下，發行或授予的價格均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的每股現行市價的 85%； (f) 以供股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其他證券，或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他證券； (g) 發行（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於各種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首次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的 85%； (h) 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對價低於首次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的 85%； (i) 修訂上文（h）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除外），導致每股代價降低，且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日期的現行市價的 85%；及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权參與安排，從而彼等可能收購該等證券。 儘管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在下列情形下不對轉換價格進行調整： (i) 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要約、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就彼等利益而如此行事之時；或 (ii) 向任何戰略投資者發行、要約、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就彼等利益而如此行事）之時，惟發行價低於每股最低轉換價 5 港元之情況除外。
-----------------------	---

	「戰略投資者」指於簽訂以股權投資本公司的協議前，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人士：(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的會議上）經善意判斷，認為該人士可能與本公司建立重大戰略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與本公司現時或未來業務相關的其他實體或資產及其聯屬公司）；及 (ii) (A) 本公司或其股東與該人士已就股權投資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或 (B) 該人士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
契諾及承諾	對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言屬典型的基本契諾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與維持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有關的契諾，及確保股份連續停牌的天數不超過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其應合理且真誠行事）商定的連續交易日數，無論如何該商定的不被允許的連續停牌交易日數不得少於 60 個連續交易日）。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即該類交易中慣常的違約事件，將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其應合理且真誠行事）在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約中協商並達成一致。
經持有人同意的修訂	就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的轉換價格條款所作任何修訂或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生效： (a) 於有效召開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如適用）持有人會議上，經持有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至少 66% 的與會持有人投票通過，且會議須有代表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如適用）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 66% 之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出席，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延期會議須有代表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如適用）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 33% 的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出席）；或 (b) 以書面決議或電子同意方式，經代表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如適用）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 75% 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或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如適用）持有人批准、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
固定匯率	於轉換股份時，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美元本金額應按 1.00 美元=7.80 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形式、面值及註冊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僅以完全註冊的形式發行，每份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1 及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2 預期最初將根據 S 條例全球票據、144A 規則全球票據及 IAI 全球票據構成。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面值為 1 美元，超出部分為 1 美元的整數倍。
上市	本公司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具有國際地位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上市及報價的申請。
管轄法律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規管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將受香港法管轄並按其解釋。
管轄權	香港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以解決因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而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其他安排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為維持股權結構穩定，重組文件條款要求計劃債權人指示：歸屬於計劃債權人的每 100 美元面值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歸屬於[<i>編纂</i>]的部分）中，23.0 美元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發行予孫宏斌（「主席」）或其指定方（「指定方」），而非根據上文「重組對價」一節條款向原有權獲得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計劃債權人發行。 就根據向主席或其指定方發行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項下的轉換股份而言，歸屬將於不早於下列兩（2）項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1）倘本公司股價於六年歸屬期屆滿前達到每股 7.4 港元，或（2）於重組生效日期第六週年當日，惟須主席（或者，如果主席受法律或政府機構的命令或指令限制，無法在本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則為主席的關聯方）於該日仍為主席、董事會成員及/或高級管理層，除非戰略投資者（如有）要求主席及其關聯方辭任，並以此作為其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或全面或部分收購的條件。為免疑義，戰略投資者就辭任要求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主席或其關聯方仍擔任主席、董事會成員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的條件，而不適用於六年禁售期。倘其發生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況下，股份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第六週年當日歸屬於其繼承人。 此外，主席或其指定方將不得出售發行予其或其指定方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且不得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至重組生效日期第六週年當日的期間出售根據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可發行的轉換股份，除非緊接出售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不少於 7.4 港元。主席或其指定方僅於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後，才能對配發及發行予其或指定方的股份行使表決權及股息權。 上述有關主席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之處置限制，及該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項下可發行轉換股份之歸屬及處置限制，須載列於主席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承諾函（「主席承諾函」）內。
團隊穩定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並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團隊穩定計劃」），據此將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及 / 或其各自關聯方（「參與者」）授予新股份。在該等授予全部歸屬後，此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的股份數量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後約最多不超過 7%（「計劃規模」）（假設所有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均已轉換且新股已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 在重組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周年或之前，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的新股份數量不超過計劃規模的 20%，在後續每個周年或之前，額外授予參與者的新股份數量不超過計劃規模的 20%，上一期未使用的授予配額可結轉至後續期間。 此外，參與者於重組生效日期起計至重組生效日期後 18 個月期間（即使股份已歸屬）將不得出售任何新股份。 上述有關參與者股份歸屬及處置之限制須載於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內。

註：本中文版條款細則為翻譯件，僅供參考，具體內容請以英文版條款細則為準。